

沈阳市人才服务贡献突出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精神,鼓励支持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新发展,优化人才配置,促进产业集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二条 奖励范围: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和产业园)。

1. 服务机构: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已办理业务备案,成立三年以上(含三年),获得过国家级、省级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或三年内获得市级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产业园:获批市级及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三条 奖励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和产业园从经济贡献、就业贡献、引才贡献、行业人才培养和行业创新贡献等五个方面制定评选办法进行综合评价,每年确定不超过 20 家单位,按总量排名的 50%、30%、20% 比例,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资金奖励。对于排名前 50% 的企业,评定为领军企业。同一单位三年内奖励资金不重复获得。

经济贡献主要从年营业收入、年纳税额等方面考量；就业贡献主要从服务企业数量和效果情况等方面考量；引才贡献主要从引才数量和引才质量等方面考量。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所需要件

第四条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单位每年6月底前向所在辖区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核，酌情进行实地核验。

第五条 所需要件：

- 1.《沈阳市人才服务贡献突出奖励推荐表》(见附件7—1)；
- 2.服务机构或产业园运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通过网络方式可查询的，可自行打印留存；
- 3.年度运营情况报告书，包括开展业务情况、年营业收入、纳税情况、从业人员数量、主营业务方向等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年度工作亮点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 4.评价指标相关佐证材料。

第四章 资金审核及拨付

第六条 资金审核：经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对条件合格的形成推荐意见，8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综合评选，经评选确定奖励名单且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沈阳市人才服务贡献突出奖励资金明细表》(见附件7—2)，上报市政府，申请资金拨付。

第七条 资金拨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市财政部

门申请,市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申请单位。

第八条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部门先行全额垫付,区县财政部门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政策组织实施;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工作;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单位申请材料受理、审核和推荐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7—1. 沈阳市人才服务贡献突出奖励推荐表

7—2. 沈阳市人才服务贡献突出奖励资金明细表

附件 7-1

____年度沈阳市人才服务贡献突出奖励推荐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主营业务					
获奖情况					
单位意见	<p>本单位参加沈阳市人才服务贡献突出推荐评选，现特此声明：推荐表中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区县（市）人社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人社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7-2

_____年度沈阳市人才服务贡献突出奖励资金明细表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区县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奖励金额	联系电话